

花見小路™

Hanamikoji™



繁體中文

歡迎來到古都最負盛名的花見小路通。在這條街上的料亭內，具有多樣專長的女性表演工作者——藝者——在筵席上為客人表演，展現她們的高貴穩重的氣質。夜幕低垂，燈火從石板路兩側那些古色古香的木造格子戶中透出，照映出裡頭人們若隱若現的模樣，引起無限的想像空間。

你是知名高級料亭的老闆，為了爭取七名最好的藝者來到你的店裡服務，你與其他老闆競爭，藉由蒐集她們最擅於使用的表演物品來吸引她們，在你的店裡發揚古都傳統文化的丰采。

❖ 遊戲目標

- ◆ 在花見小路中的遊戲目標是贏得 4 名藝者或贏得 11 點（含）以上的魅力值。
- ◆ 你與對手輪流執行行動來獲得不同種類的物品卡，你藉由在一名藝者前擁有比對手多的物品卡來贏得該藝者。
- ◆ 遊戲會持續進行到有任一方玩家在計分階段達成勝利目標為止。

✧ 遊戲配件

◆ 7 張 藝者卡



◆ 21 張 物品卡



◆ 8 個 行動標記



◆ 7 個 勝利標記



✧ 卡片說明

◆ 藝者卡



① 魅力值
(= 物品張數)

② 對應物品

◆ 物品卡



① 魅力值
(= 物品張數)

② 對應物品

✧ 遊戲準備



1. 將 7 張藝者卡按照下列順序由左至右排成一橫列，放置於雙方中間。
2. 在每張藝者卡的中心位置分別放置 1 個勝利標記。
3. 將物品卡面朝下堆成一疊，放置於一旁備用。
4. 每位玩家拿取 4 個相同顏色的行動標記，將有顏色的那一面朝上放置於自己面前。
5. 年紀較輕的玩家為起始玩家。



✂ 遊戲進行



- ◆ 遊戲進行一或數個回合，每個回合包含 3 個階段，按照固定順序進行：
- ◆ 階段 1：發牌 ◆ 階段 2：行動 ◆ 階段 3：計分與更新
- ◆ 若有玩家在階段 3 計分後達成勝利目標，遊戲立即結束並決定獲勝者；若雙方皆未獲勝，則進行下一個回合。遊戲會持續進行到有任一方玩家獲勝為止。

階段 1. 發牌

- ◆ 起始玩家將 21 張物品卡面朝下洗勻，隨機將 1 張牌**面朝下**棄至遊戲盒中，這張牌本回合不會被使用到，所有玩家皆不能查看這張牌。
- ◆ 發給每位玩家 6 張物品卡作為手牌，手牌是隱藏資訊。
- ◆ 其餘的物品卡面朝下堆成一疊形成「物品牌堆」，放置於雙方皆能輕鬆拿取的位置。

階段 2. 行動

- ◆ 此階段由起始玩家開始，依次輪流進行 (A 玩家→B 玩家→A 玩家→B 玩家→依此類推)，直到雙方都輪過 4 次為止。
- ◆ 輪到你時，你**必須**先從物品牌堆抽 1 張牌，然後執行 1 個行動 (行動並沒有固定順序)。

◆ 執行行動時，你從自己**面朝上**的行動標記中選擇 1 個，執行其對應的行動。執行完畢後將此標記翻面，代表這個行動在本回合中不可再次執行。

◆ 行動分成以下 4 種：

1 密約



◆ 從手牌中選擇 1 張牌，**面朝下**放置於密約標記下面。
這張牌會進行計分。

◆ 你可以隨時查看這張牌的內容。

2 取捨



◆ 從手牌中選擇 2 張牌，**面朝下**放置於取捨標記下面。
這 2 張牌**不予**計分。

◆ 你可以隨時查看這 2 張牌的內容。

3 贈予



◆ 從你的手牌中選擇 3 張牌，**面朝上**攤開於自己面前。

◆ 你的**對手**先從中挑選 1 張，並按照卡牌左上角的**魅力值與顏色**，放置於靠近他那一邊相對應的**藝者卡前**，剩餘的 2 張牌則放置於靠近你這一邊相對應的藝者卡前。這些牌會進行計分。



4 競爭



- ◆ 從你的手牌中選擇 4 張牌，**面朝上**攤開於自己面前，你將他們分成 2 份，每份包含 2 張牌。
- ◆ 你的**對手**先從中挑選 1 份，並按照卡牌左上角的**魅力值與顏色**，將這些牌放置於靠近他那一邊相對應的**藝者卡**前，剩餘的牌則放置於靠近你這一邊相對應的藝者卡前。這些牌會進行計分。



作者：Kota Nakayama
美術：Maisherly Chan
編輯：Wei-Min Ling
原案：COLON ARC
粵港經銷：栢龍玩具
中國經銷：一刻館
美加經銷：QSF Games



委製商 & 版權所有：© 2016 英普睿思科技有限公司 EmperorS4 Technology Co. Lt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1067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7 號 16 樓之 2

Tel: (02) 2732-6972

Email: Boardgamelove@bgl.com.tw

Website: store.Boardgamelove.com.tw



階段 3. 計分與更新

- ◆ 當雙方的 4 個行動都執行完畢後，進入階段 3。
- ◆ 首先進行計分，雙方同時翻開放置於密約標記下方的牌，按照卡牌左上角的魅力值和顏色，放置於靠近自己那一邊相對應的藝者卡前。接著**分別計算並比較**每一張藝者卡前的物品卡張數：
 - **某一邊較多**：該邊玩家贏得此藝者，將藝者卡中心的勝利標記移動到靠近該玩家的一邊
 - **二邊平手 / 二邊都沒有物品卡**：勝利標記不會移動
- ◆ 比較結束後，雙方各自計算贏得的藝者卡數量，並加總其魅力值。若有玩家達成勝利目標，則遊戲立即結束並決定獲勝者（詳見：遊戲結束和勝利）。
- ◆ 若沒有玩家達成勝利目標，則進行更新：
 - 將場上與遊戲盒中的**所有**物品卡收回，面朝下堆成一疊放置於藝者卡旁
 - 勝利標記留在原地（**注意：不要**將勝利標記放回藝者卡的中心位置）
 - 雙方各自將所有行動標記翻回正面朝上
 - 本回合不是起始玩家的玩家成為下一回合的起始玩家
 - 開始下一個回合

✧ 遊戲結束和勝利



- ◆ 若有玩家贏得 4 名藝者或贏得 11 點 (含) 以上的魅力值，遊戲立即結束。
- ◆ 若只有一位玩家達成勝利目標，該玩家獲勝。
- ◆ 在某些時候，會出現一位玩家贏得 4 名藝者，另一位玩家贏得 11 點 (含) 以上魅力值的情況，此時由贏得 11 點 (含) 以上魅力值的玩家獲勝。



範例：

上方玩家贏得 3 名藝者，共 8 點魅力值；下方玩家贏得 3 名藝者，共 11 點魅力值。由於只有下方玩家達成 11 點魅力值的勝利條件，因此遊戲結束，由下方玩家獲得勝利。

- ◆ **選擇性規則：**遊戲至多進行三個回合，若第三個回合結束後，仍沒有玩家達成勝利目標，此時由贏得較多藝者的玩家獲勝。若藝者數量相同，由贏得較多魅力值的玩家獲勝。若仍相同則雙方平手。